

渠县 2024 年国省干线大中修整治工程
(一、二、三标段) 项目
一标段

施工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：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四川中科港建水电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18日

一、 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(全称): 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: 成兴春

法定注册地址: 渠县渠南街道渠光路西四期6栋二层

承包人(全称) 四川中科港建水电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罗中国

法定注册地址: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马房坝天恒花园 E2 幢负一层 4 号营业用房

发包人为建设 渠县 2024 年国省干线大中修整治工程(一、二、三标段)项目施工一标段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渠县 2024 年国省干线大中修整治工程(一、二、三标段) 施工一 标段

工程地点: 渠县。

工程内容: 本工程为渠县 2024 年国省干线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一标段, 建设内容及规模:S412 线渠县贵福镇石场湾至贵福镇千佛社区大修工程、S204 线渠县渠北镇牌坊村至渠江街道山星社区大修工程。具体详见本项目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渠发改审【2024】42号

资金来源: 上级补助资金

承包范围: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3 月 18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6 月 17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达到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陆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四川中科港建水电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杨川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罗国 (签字)

2025 年 2 月 18 日

2025 年 2 月 18 日